



第十三章 審計抽樣原理

選擇題解答

- 1.(D)，不當接受風險係指受查者科目餘額事實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惟抽樣結果卻顯示並無重大不實表達，因而導致查核人員作成可予接受結論之風險，故選(D)。
- 2.(A)，「賒銷交易的信用額度均經適當核准」為一項控制作業，若「內部控制可以信賴」之結論係因抽樣誤差所致之誤判，表示其真實狀況為：該控制程序未有效執行而無法信賴。過度信賴風險係指受查者之內部控制無法信賴，惟抽樣結果卻顯示並無違反內部控制之情況，因而導致查核人員作成「內部控制可以信賴」之結論的風險，故選(A)。
- 3.(C)，過度信賴風險使查核人員過度信賴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導致執行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不足，可能因未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而作成不適當之查核結論。不當接受風險係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但查核人員卻誤以為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不實表達，導致查核結論不適當。二者均影響審計查核之效果，故選(C)。過度信賴風險及不當接受風險只會導致查核程序不足，並不會過度執行查核程序而影響審計效率，故不選(A)。通常查核人員於查核前初步評估執行重大性，若查核過程中發現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預期水準，則將執行重大性向下修正。本題所述情況只會讓查核人員過於樂觀，並不會因過度信賴內控或不當接受而修正執行重大性，故不選(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財務報表於查核前即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由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二者組成，不會受到查核程序之影響，與審計抽樣風險無關，故不選(D)。
- 4.(A)，控制測試存有二種審計抽樣風險：過度信賴內控之誤信風險及信賴不足之誤棄風險，其中誤信風險影響審計的有效性，而誤棄風險則影響審計的效率。證實程序亦有二種審計抽樣風險：誤受風險及誤拒風險，其中誤受風險係指帳列數確有誤述，卻因抽樣的結果，誤以為與印證相符，將影響審計的有效性，而誤拒風險係帳列數並未誤述，卻因抽樣的結果，誤判為誤述而加強查核，將影響審計的效率。審計失敗很可能導致會計師簽發不適當的查核意見，而遭受懲戒或訴訟賠償等，因此查核人員必須優先重視審計的有效性，通常在查核有效性無虞之下，方追求效率之提升。亦即：寧可誤棄、誤拒而影響效率，亦不願意發生誤信、誤受而導致審計失敗，故選(A)。
- 5.(B)，抽樣風險係指查核人員依據抽樣結果所作成之結論，與查核母體全部項目應有結論不同之可能性。隨機抽樣雖對母體內所有項目，以公平機會選取樣本，並不保證必能抽到代表母體整體特性之樣本，仍可能發生抽樣風險，故選(B)。(A)(C)(D)均與抽樣無關，屬於非抽樣風險，故不選。
- 6.(A)，非抽樣風險係指非因抽樣所產生之查核風險，此項風險不論是否採用抽樣程序進行查核，均可能發生。例如：查核人員採用不適當之查核程序，不論是否採用抽樣方式行查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核，此風險均無法完全避免，故選(A)。(B)係採抽查方式執行控制測試所產生之信賴不足風險，故不選。(C)為採抽查方式執行證實程序所產生之不當接受風險，(D)則是不當拒絕風險，二者均因抽樣而產生，故不選。

- 7.(B)，非抽樣風險係因非抽樣因素而產生，例如：查核人員採用不當之查核程序或誤解查核證據而未能發現錯誤之存在。適當督導查核人員及複查查核工作底稿，應可以減少上述情形，故選(B)。查核人員必須維持獨立性，若由查核人員監督及指揮受查者之員工，將損及其獨立性，且此項與抽樣無關，故不選(A)。受查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與抽樣風險有關，故不選(C)。抽樣方法與抽樣風險有關，故不選(D)。
- 8.(B)，採取統計抽樣方法時，其抽樣風險可以量化衡量及控制，而採非統計抽樣時，抽樣風險無法量化衡量，故選(B)。非抽樣風險係因審計抽樣以外因素而產生，其風險高低與審計抽樣方法無關，不論採用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均無法完全避免非抽樣風險，故(A)不正確。不論採用何種抽樣方法，查核人員於設計與選取查核樣本、執行查核程序及評估抽樣結果時，均必須運用其專業判斷，故不選(C)。不論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只要運用得當，均可取得具代表性之樣本，以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故不選(D)。
- 9.(D)，非抽樣風險係因審計抽樣以外原因而作成錯誤結論之風險，其風險高低與審計抽樣方法無關，不論查核人員是否採用抽樣程序進行查核工作，均無法完全避免非抽樣風險，例如：採用不適當之查核程序、錯誤解讀查核證據，未能辨認出不實表達或偏差等，故(D)正確。審計抽樣僅適用於可以採抽查方式之情況，但有些查核事項不宜採抽查方式而必須全查，例如現金盤點時必須同時全面清點，防止以挪東補西之方式掩飾現金虧空之情況，故(A)不正確。查核風險包括固有風險、控制風險與偵查風險，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於查核開始前就已存在，並不會受到查核程序之影響，與偵查風險無關。偵查風險包括決定採行抽查所導致之「抽樣風險」，及其他無關抽樣因素而作成錯誤結論之「非抽樣風險」。由此可知：此非抽樣風險並不是一種固有風險，故(B)不正確。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只是在抽選樣本、推估母體等方面有所不同，對於抽選出之樣本所應執行之查核程序並不因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而有所不同，故(C)不正確。
- 10.(A)，信賴水準高低影響樣本量大小，二者成正比。若希望推論之可靠度或可信度高，則樣本要多，故(A)正確。偵查風險包括「非抽樣風險」與「抽樣風險」，樣本量提高只能降低抽樣風險，若未同時控管非抽樣風險，偵查風險不一定愈低，故(B)不正確。抽樣風險與樣本量呈反向關係，樣本量愈小，抽樣風險愈高，故(C)不正確。只要採抽查方式就會有抽樣風險，不論非統計抽樣或統計抽樣均無法避免，故(D)不正確。
- 11.(A)，可容忍誤差率係查核人員認為抽查可行時所願意接受之母體最大誤差，通常與樣本量成反比，若將可容忍誤差率調整降低，應增加樣本量，故選(A)。
- 12.(B)，預期母體誤差率是在作控制測試之設計前，對母體內控優劣的看法，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該誤差率減少表示預期內控較佳，亦即：預期之控制風險較原評估者降低，故樣本量可



較原來設計者少。(A)不正確，正好相反。(C)表示對誤信內控之風險持更保守的態度，欲避免誤信，則增加樣本量才是避險之法，不合題意。(D)不對，因可容忍誤差率降低，可能是由於擬提高對內控之倚賴程度，俾減少證實查核工作，故不容內控抽查之失誤太多，應增加樣本量才能符合評估控制風險之要求。

- 13.(B)，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母體變異程度愈大，應抽選之樣本量愈多，故選(B)。在設定之查核風險水準下，查核人員先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然後決定可接受之偵查風險。若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減少，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應調整增加，並執行有限度之證實程序。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從細項測試取得較少之查核證據(即較高之偵查風險)，樣本量將減少，故不選(A)。信賴水準是指該推論方法之可靠程度，信賴水準高低影響樣本量大小，二者成正比，亦即：若希望推論之可靠度或可信度高，則樣本要多；同理，樣本愈多，推論愈可靠。反之，信賴水準降低，樣本量可以減少，故不選(C)。可容忍誤差係查核人員採行抽查時所願意接受之母體最大誤差，通常可容忍誤差對樣本量之影響呈反向關係，故不選(D)。
- 14.(D)，亂數選樣必須先將被抽選項目予以編號，再依亂數選樣之結果(一組號碼)，將該等編號之項目列為受查樣本。系統選樣係以某一固定區間為選取之間隔，母體項目不必事先依序編號，故選(D)。系統選樣與亂數選樣均為統計選樣方法，各有其理論基礎，並無何者較強或樣本較具代表性，故不選(A)(C)。系統選樣係以某一固定區間為選取之間隔，不會有「抽出又放回」的情況，故不選(B)。
- 15.(A)，隨機抽樣係指對母體內或每一分層內之所有項目，以事先計算之公平機會選取樣本，故選(A)。若採分層方式，隨機抽樣應對每一層內之項目給予公平的機會，非對每一層給予平等的機會，故不選(C)。系統抽樣係另一種選樣分法，與隨機抽樣不同，隨機抽樣並不會以系統化方式抽選樣本，故不選(B)。隨機抽樣是隨機抽取樣本，而非將母體內項目以隨機方式予以排序，故不選(D)。
- 16.(A)，統計抽樣是指利用統計方法(採用機率分配理論及隨機抽樣方法)決定樣本數量，抽取樣本，加以查核，並以統計方法推估所查母體的特性，故應選(A)。隨意選樣或判斷選樣係指以隨意(專家之意)方式選取，類似隨機，但不必拘泥於每一項被抽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採統計抽樣方法時，不宜採用隨意選樣或判斷選樣，故不選(B)(D)。區段抽樣涉及母體中一區段或數個區段(各區段中項目鄰接)之選取。因大多數母體之組成致使可預期連續項目間具有相似特性，但與母體中不同區段之項目可能具不同特性。因此，區段抽樣通常無法用於審計抽樣，故不選(C)。
- 17.(C)，「可容忍誤差」係「執行重大性」於特定抽樣程序之應用。「可容忍誤差」可能係等於或小於「執行重大性」之金額。執行細項測試時，「可容忍誤差」對樣本量之影響為反向關係，「可容忍誤差」越小，所需樣本量越大。因此，「執行重大性」與細項測試之樣本量呈負相關，應選(C)。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18.(C)，無論查核人員採用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均必須就樣本誤差率與可容忍誤差率作比較，故選(C)。非抽樣風險係由抽樣以外因素所致之查核風險，與統計抽樣方法無關，故不選(A)。過度信賴風險會影響審計查核之效果，查核人員必須審慎考慮此項風險，故(B)不正確。分層抽樣是一種抽樣技術，不是用於評估抽樣結果的工具，故不選(D)。
- 19.(A)，控制風險係指受查者實施內部控制後無法發現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不論是否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控制風險原本就存在，不受查核測試之影響。因此，控制測試可能產生「信賴不足風險」及「過度信賴風險」並不會影響控制風險，而是可能導致查核人員對於控制風險所評估之水準偏離實際之控制風險水準，故選(A)。
- 20.(C)，寄發應收帳款函證係為驗證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屬於證實細項測試，應採變量抽樣，不適用屬性抽樣，故選(C)。(A)(B)(D)均針對某一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屬於控制測試，應採屬性抽樣，故不選。
- 21.(B)，若查核人員無法對所選取之某一項目執行已設計之查核程序或適當之替代程序，於控制測試中，應將該項目視為既定控制之偏差；於細項測試中，應將該項目視為不實表達，故(A)正確、(B)不正確。查核人員應調查所有偏差及不實表達之性質及原因，並評估該等偏差及不實表達對查核程序之目的及其他查核領域之可能影響，故(C)正確。查核人員決定是否確為偏差或不實表達時，應根據其查核目的。例如：當查核目的為證實應收帳款之餘額時，應收帳款明細帳之過帳錯誤，不致影響應收帳款餘額，不應視為不實表達；當查核目的為評估備抵呆帳時，前項不實表達可能影響備抵呆帳之估計，即應視為不實表達，故(D)正確。
- 22.(B)，查核人員執行屬性抽樣時，必須決定抽選樣本之數量、選擇那些項目作為受查樣本及評估抽樣查核之結果，故選(B)。可接受之誤受風險係變量抽樣決定樣本量時所應考量之因素，與屬性抽樣無關，故不選④。
- 23.(D)，查核人員評估控制風險至（最高水準以下之）較低水準，表示擬信賴內部控制，但該控制風險評估水準明顯偏低、與事實不符，屬於過度信賴風險。若「受查樣本之差率小於可容忍誤差率」，查核人員將接受該控制風險評估水準；但若實際上「母體誤差率大於可容忍誤差率」，將導致查核人員所評估之控制風險水準較控制風險實際水準偏低，即屬過度信賴風險，故選(D)。
- 24.(D)，進貨交易應檢附供應商發票正本，但與某一特定供應商之交易卻均只檢附進貨發票影本，顯有異常。此時，查核人員宜重新評估舞弊風險，並針對相關交易設計替代查核程序，故選(D)。原本抽選的樣本，不能因查核不滿意而抽換樣本，故不選(A)。進貨發票影本有可能與正本相符，應先釐清對該交易之疑慮再研判是否為錯誤，故不選(B)。若該等交易係管理階層與供應商合謀之舞弊，即使寄發函證向供應商查詢，其回答亦不足採信，(C)不如(D)。



- 25.(C)，母體變異程度愈大，樣本量應愈大；預期母體誤差愈大，樣本量應愈大；可容忍誤差愈小，樣本量應愈大；可接受之誤受風險愈小，樣本量應愈大。

綜合題解答

1. (1) 抽樣風險：係指查核人員依據抽樣結果所作成之結論，與查核母體全部項目應有結論不同之可能性。通常抽樣風險與樣本量呈反向關係，樣本量愈小，抽樣風險愈高。

非抽樣風險：指所有非因抽樣所產生之查核風險，亦即因抽樣以外的原因所致之風險。查核人員無論是否採用抽樣程序進行查核工作，均可能發生非抽樣風險。例如，查核人員使用不當之查核程序或誤解查核證據，致未能辨識錯誤之存在。查核人員可藉平時之教育訓練、工作中學習、經驗之累積以提升專業知能；以及審計案件之品管，包括適當之規劃、督導及複核，將非抽樣風險降至可接受之水準。

- (2) 審計工作常用之抽查可分兩大類型，一為推論，一為檢定，前者用於金額有關之查核居多，後者用於內控有關之查核居多。茲分述其類型及影響如下：

① 推論風險之類型及影響

- a. 誤受風險：因抽到代表性差之樣本，誤以為母體無重大錯誤，遂中止深入查核之工作，導致審計工作之「有效性」受損。
- b. 誤拒風險：因抽到代表性差之樣本，誤以為母體失誤嚴重，遂加強查核，但無所獲，導致審計工作成本上升，影響「效率」。

② 檢定風險之類型及影響

- a. 誤棄風險：例如對內控信賴不足之風險，係因抽到代表性差（誤差過多）之樣本，誤認為內控不可信賴，故加強查核，但無所獲，影響審計工作之「效率」受損。
- b. 誤信風險：例如過度信賴內控之風險，係因抽到代表性差（誤差過少）之樣本，誤認為內控良好，遂減少證實查核之工作量，將導致審計工作之「有效性」受損。

2. 推論之精確度係指依據抽樣結果對母體之真實情形所作之推測結論的「精準」或不模糊之程度，例如點推定便是最精確的推論。對決策者而言，愈精確的敘述，愈易於作邏輯上之思考推理，也因意義精準故易於針對其內涵採取因應對策，故不論是作為進一步推理之依據，或作為採取因應行動之標的，都是品質優良之決策資訊。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3. (1)可容忍誤差係查核人員認為抽查可行時，所願意接受之母體最大誤差。
 - (2)重大性水準係指會計資訊遺漏、錯誤或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 (3)兩者之關係：在查核規劃階段，查核人員應先建立整體財務報表「重大性」之標準，再決定各科目或各類交易之重大性標準。再以此作為設定可容忍誤差及查核樣本量之依據，通常可容忍誤差與樣本量間呈反向變動之關係。設定可容忍誤差時，宜採「小於或等於」重大性標準之策略，較為保守穩健。

4. (1)①審計抽樣之定義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之規定，審計抽樣係指查核人員針對某類交易或某一科目餘額所選取之樣本，執行控制測試或證實程序，以獲取及評估有關該類交易或科目餘額特性之證據，並據以作成推估母體特性之查核結論。
 - ②審計抽樣之重要特質
 - a. 不論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方法，若運用得當，均可提供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b. 不論採用何種抽樣方法，查核人員於設計與選取查核樣本，執行查核程序及評估抽樣結果時，均須運用其專業判斷。
 - ③審計抽樣之適用情況如下：
 - a. 某類交易或科目餘額的性質並未重大到需要百分之百查核。
 - b. 基於查核時間及成本考量，可不查核所有交易或科目餘額，但仍能確保查核工作之有效性時。
 - c. 必須就某類交易或科目餘額進行查核，而沒有比抽樣推論更適當方法之時。

- (2)①統計抽樣是指利用統計方法決定樣本數量，抽取樣本，加以查核，並以統計方法推估所查母體的特性。
 - ②非統計抽樣是指不利用統計方法，只憑審計人員的專業判斷，決定樣本數量，抽取樣本，加以查核。
 - ③使用統計抽樣之成本較高，查核人員需經專業訓練較能順利進行。

- (3)①屬性抽樣：常用於控制測試中，用來提供有關某項事件發生的機率或母體特性等資訊，以評估客戶是否遵循內部控制的程序。屬性抽樣的樣本為某類交易，如現金收入、現金支出交易、進銷貨交易、薪資交易等。
 - ②變量抽樣：常用於證實程序中，用以估計或檢定母體金額，提供查核數與帳列數差異的資訊，以評估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允當。變量抽樣的樣本為各資產負債項目，如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等，其衡量變數為金額。

